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于明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
段00巷00號四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 節之規定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四樓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一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書 記 官 黃伊婕